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由2006年6月20日起委任湛耀強先生(「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湛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湛先生委任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因彼獲委任之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由於本公司未能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時限披露公司2003年年度業績，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2004年6月17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監於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未決事宜，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滿意本公司之表現為止，當中包括本公司有能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由2006年6月20日起委任湛耀強先生(「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湛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湛先生委任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因彼獲委任之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湛先生，45歲，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擁有逾十六年法律事務經驗及為湛耀強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於2004年2月10日至2005年10月26日期間，湛先生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現為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

本公司與湛先生並無就其委任訂立服務協議，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湛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市場之情況而釐定。

湛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對湛先生之加入表示歡迎。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未能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時限披露公司2003年年度業績，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2004年6月17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監於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未決事宜，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滿意本公司之表現為止，當中包括本公司有能力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江祿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葉漫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立哲 (執行董事)

陳釗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立師 (執行董事)

盧達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耀強 (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江立師

香港，2006年6月20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